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2013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達8,13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1.55%。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4,965,000港元，而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則錄得溢利約1,135,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約25%之聯營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達約16,869,000港元；(ii)就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達約2,357,000港元之應歸利息；及(iii)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約4,55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產生之虧損所致。
- 董事會懇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約25%之聯營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以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歸利息，性質均為非現金，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健康穩妥。在不計及該等非現金項目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錄得約270,000港元之營運溢利（僅供參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虧損約0.67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2,330	1,983	8,135	7,293
其他收益	3	13	14	86	107
行政及營運開支		(3,364)	(2,434)	(6,410)	(5,745)
融資成本	4	-	-	(2,35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867)	-	(16,869)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		(804)	-	(804)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0	-	(260)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	4,55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462)	(437)	(13,929)	1,655
所得稅	6	(202)	(77)	(1,036)	(5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7,664)	(514)	(14,965)	1,13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入變動	-	-	16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16	-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664)	(514)	(14,949)	1,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7,664)	(514)	(14,965)	1,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664)	(514)	(14,949)	1,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5)	(0.02)	(0.67)	0.05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550	140,781	26,360	(3)	22,856	(1,469)	194,075
期內虧損	-	-	-	-	-	(14,965)	(14,9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6	-	-	1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6	-	(14,965)	(14,949)
發行紅股	16,650	(16,650)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200	124,131	26,360	13	22,856	(16,434)	179,12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000	29,456	529	-	-	7,699	42,6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35	1,135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新股份	250	53,500	-	-	-	-	53,7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60,439	-	60,439
發行新股份之相關交易成本	-	(150)	-	-	-	-	(1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250	82,806	529	-	60,439	8,834	157,8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總部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於編製第三季度賬目所採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第三季度賬目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彼等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第三季度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第三季度賬目乃按港元（「港元」）呈報。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收益乃指期內收取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2,330	1,983	8,135	7,293
	2,330	1,983	8,135	7,293
其他收益				
管理費收入	10	10	31	51
雜項收入	3	4	55	56
	13	14	86	107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	-	-	2,357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6	30	54	89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賃	260	161	674	4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372	995	3,464	2,810
—退休計劃供款	55	28	142	99
	1,427	1,023	3,606	2,909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6	77	478	520
遞延稅項	196	—	558	—
	202	77	1,036	520

就有關期間及各個報告期末而言，並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自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量。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664,000港元)	(14,965,000港元)	(514,000港元)	1,135,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20,000,000	2,220,000,000	2,165,000,000	2,165,000,000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0.35)	(0.67)	(0.02)	0.05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完成以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為基準之紅股發行而有所調整。紅股發行已透過重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開始普通股數目追溯反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並不包括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存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藉收購事項之賣方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發出之通知（「通知」）獲悉，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已放棄其對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即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利，即時生效，原因是賣方預期為觸發本公司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需達到之里程碑無法於協定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大幅減少10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回應通知，並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0. 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本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ii) 就併購活動（「併購」）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種類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亦持之以恆透過商業午餐、晚宴、雞尾酒會及其他社交場合並參與多個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維持專業網絡，促進新客戶轉介及加強挽留客戶。儘管全球經濟不利營商環境及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8,13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1.55%。

為拓寬收入來源及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本集團已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Revenue Synthesis集團」）總計約25%股權，Revenue Synthesis集團於中國從事已收購愛滋病藥物膠囊（「愛滋病藥物膠囊」）以及相關藥品及醫藥產品之研發，並且擁有愛滋病藥物膠囊之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venue Synthesis集團正在啟動及進行IIb期臨床試驗階段（「IIb期」）以評估指定用量之愛滋病藥物膠囊對病人之有效性及安全性，董事會正謹慎密切跟進IIb期之進度。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及北京世紀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及管理框架合約（「獨家協議」），授予本公司自簽署獨家協議起3年之全球獨家權利，以擔任獨家分銷商或管理顧問，進行保健品、愛滋病藥物膠囊以及其他相關藥物及醫藥產品之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而本公司將作為分銷商轉售產品，或獨家協議之對手方將按待由正式協議確定之費率向本公司支付作為管理顧問之管理費。於本報告日期，獨家協議之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為加強與Revenue Synthesis集團之關係以及發揮Revenue Synthesis集團（包括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世紀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醫藥行業之專長及網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邀請中國三位知名醫學及醫藥專家曾院士、李教授及劉教授加盟本集團，以就本集團之愛滋病治療業務提供專業意見及諮詢。曾院士、李教授及劉教授擔當委員會成員之醫藥委員會已於同日成立。有關詳情以及各委員會成員之資格、經驗及專長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認為，訂立獨家協議、成立醫藥委員會（擁有於醫療及醫藥行業擁有堅實專長及網絡之知名專家）於未來將可以使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利用醫藥委員會成員之豐富資源，進一步增強與Revenue Synthesis集團之合作。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藉收購事項之賣方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發出之通知（「通知」）獲悉，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已放棄其對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即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利，即時生效，原因是賣方預期為觸發本公司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需達到之里程碑無法於協定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大幅減少10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回應通知，並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約7,293,000港元增加約11.55%至約8,135,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加大營銷力度以及本集團員工持續提供及時及高質素之財務顧問服務，從而成功開拓新客戶以及挽留現有客戶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開始拓展投資移民諮詢服務之範疇，旨在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自投資移民諮詢服務產生約210,000港元之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約11.58%至約6,41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5,745,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增加一般辦公營運開支；及(ii)因為董事會引入新董事會成員及聘用新員工令二零一三年之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之約2,910,000港元增加約24.05%至約3,6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4,965,000港元，而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則錄得盈利約1,135,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約25%之聯營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達約16,869,000港元；(ii)就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達約2,357,000港元之應歸利息；及(iii)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約4,55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產生之虧損所致。**董事會懇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項目之性質均為非現金，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健康穩妥。在不計及該等非現金項目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錄得約270,000港元之營運溢利（僅供參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19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當中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金）約3,60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2,909,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予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於前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

前景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利及香港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我們仍抱持樂觀態度，認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蘊藏潛在商機。我們將持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將透過加強技術實力、擴大聯盟網絡、提高公眾知名度及擴大為非上市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業務，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

前景展望（續）

鑒於愛滋病藥物行業具有巨大市場潛力，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該公司從事愛滋病治療業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愛滋病藥物界以及其他藥物及醫藥相關業務機遇，並將繼續於出現機會時尋求符合擴大收入來源及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之目標之任何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分段。

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羣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0	-	15.14%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300,000,000	18.02%
黃錦華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60,000,000	-	43.24%
曾欣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300,000,000	18.02%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0,040,000	-	8.56%

附註：

- 何超羣女士於合共736,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33.16%）中擁有權益，其中(i)10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羣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羣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以及本公司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何超羣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及(iii)30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有關。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可換股債券」。
- 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9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3. 曾欣先生於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10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曾欣先生擁有64%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欣先生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以及本公司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30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有關。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發行日期	換股期	每股換股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尚未贖回	相關股份數目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0.625	140,000,000	140,000,000	6.31%
	待定	待定	0.625	160,000,000	160,000,000	7.2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Kate Glor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	43.24%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0,040,000	-	8.56%
何超蓮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0	-	15.14%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300,000,000	18.02%

附註：

- 1) Kate Glor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錦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欣先生及何超蓮女士分別擁有64%及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及曾欣先生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曾欣先生個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聯席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告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席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根據本公司與聯席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聯席合規顧問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聯席合規顧問之費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曾欣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梁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